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陳建築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賴俊嘉律師
被告 陳雅音
陳雅萍
黃木聰
黃明輝
黃御書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7727元（計算式詳見原告起訴書「壹、二」所載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097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查報現行出入道路名稱（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四、上開系爭609、610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合併及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議原告宜先向二林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